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

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B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2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bookmark2)

[第三章评标办法 27](#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bookmark4)

[第五章 项目需求38](#bookmark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bookmark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2

2、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64800元

最高限价：3064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号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潢财公开招标-2024-2-1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A包 | 2101200 | 2101200 |
| 2 | 潢财公开招标-2024-2-2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B包 | 473600 | 473600 |
| 3 | 潢财公开招标-2024-2-3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C包 | 490000 | 490000 |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

A包：17个乡镇空气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B包：4个办事处空气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春河（黄湖）水质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C包：水环境监测服务等。

5.2、服务地点：潢川县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项目属性：服务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6、标段划分：3个标段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 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

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 用中国 ”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 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 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

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03 月 08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03 月 14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

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

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 03 月 2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 03 月 28 日9时30分。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 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上发

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 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

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358

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前程大厦3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7698741949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方 式：0376-5528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358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7698741949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前程大厦3楼 |
| 1.1.3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
| 1.1.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5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 境监测服务项目B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标段划分 | 3个标段 |
| 1.3.1 | 采购预算金额 | **B包预算金额（控制价）为：4736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1.3.2 | 招标范围 | B包：4个办事处空气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春河（黄湖）水质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  |  |  |
| --- |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 1.3.4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 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 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 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 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 |

|  |  |  |
| --- | --- | --- |
|  |  | 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  复。 |
| 1.9 |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  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2 | 招标人澄清招标  文件的时间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及投标文件的制  作 |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  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
| 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  递交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 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  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4.2.3 | 是否退还电子投  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 标大厅 (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新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  专家 4 人，包含经济1人，技术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8.1 | 相关费用 |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4%。 |

|  |  |  |
| --- | --- | --- |
| 9.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9.2 | 付款方式 |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0.1 | 政府采购政策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  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  011〕300 号。  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 (财库﹝2020﹞46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为中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  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2 | 采购人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  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 |

|  |  |  |
| --- | --- | --- |
|  |  | 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 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  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6)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  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8) 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 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一并提交 (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  求提交 的质疑函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10.3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县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

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采购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 ”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 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 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 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 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5）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

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 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 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 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

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 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 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

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

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 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

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方案

五、投标一览表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一、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 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

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

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6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

规定的分项。

3.2.7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

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 ”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

标将被

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

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

列），如有必要，可以増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

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

至少应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专区】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

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 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 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 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 “新

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

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发出。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 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 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

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

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

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

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

为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

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 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

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

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

交换意见。

（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

出评标人员之外。

（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

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

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 企 ”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 ”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 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进

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 电子保函 ”、“投标贷 ”、“ 中标贷 ”。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

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

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

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

理）。

8.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纳税和社保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 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书）； |
| 履行合同的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 |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 的书面声明 |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 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承诺函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 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的“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要求的所有内容 |
| 2.2 | | 详细评审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100 分） | 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40分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2（1）  商务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 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 故意不符，视为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评审专家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分 |
|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 运维方案（20分） | | | |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空气运维方案，对招标文 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中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 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进行响应。有得10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运维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方案。有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50分 |
| 空气站运维措施 （10分） | | | |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运维措施，包括操作规范、规章制度制定情 况、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数据监测、标准化运 维等。有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 水质自动站质控方案（10分） | | | | 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质控方案中须包括：标样核查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对质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有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10分） | | | |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有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 2.2.2（3）  综合部分（40分  ) | 企业业绩  （10分） | | | | 运维业绩：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 前承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前承担气体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 | 40分 |
| 企业认证证书 （10分） | |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2分 ,共10分；  投标时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质控实验室  （10分） | | | | 投标人设有独立或合作实验室，实验室需通过资质认定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合作实验室 另需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文件）  投标人质控实验室认证附表含PM10、PM2.5两项指标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附表扫描件） | |
| 服务承诺  （5分） | | | |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 容横向对比酌情打分，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综合评价  （5分）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的详细程度、可操作性、人员配备等方面对各投标供应商横向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思路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良好（内容 基本全面完整、思路合理可靠）得3分，一般（内容、思路一般或不完善）得1分。 | |
|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 | | | | | |  |
| 供应商得分 | | | 技术标（技术部分）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商务部分）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综合部分）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 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综合标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 评审工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 | |  |
| 评标办法的解释 |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 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

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 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 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

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

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

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

《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 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

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

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 ”规定的，应执行“三包 ”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

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 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

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

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月

（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0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

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

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 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 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 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

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

境、 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

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 量、配置、 内在质量， 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 第一条合同文件 ”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 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 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 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

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 ”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

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

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

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 、材料和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

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 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 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

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

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

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

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 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

第1款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

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

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

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 、《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

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B包），包括4个办事处空气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春河（黄湖）水质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二、4个办事处空气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

**2.1基本情况**

运维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PM10 、PM2.5 两项指标分析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 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2.2运维工作内容**

完成以下工作：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通讯正常。涉及县局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协调解决；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或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潢川县环境保护局，潢川县环境保护局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后，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9.空气站的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

10.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站点所属区域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淮滨县环境保护局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具体工作，费用另议；

**2.3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 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2.4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空气监测标准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空气监测标准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定期检查站房供电、网络通信、视频监控、空调、消防、防雷、稳压电源等设施， 保证其正常运行。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传真告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每日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2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每天通过空气自动站数据传输审核分析评价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县局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点位日均值。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 运行正常。

对PM10、PM2.5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平台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

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 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 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及 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及 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

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检查/清洁视频监控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

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 PM10、PM2.5分析仪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及 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10和 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 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

9）、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 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县局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2 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报告县局，县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县局，县局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县局将支付相关费用。

运维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定、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县局有权终止合同。

11）、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 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每天登录空气自动站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站点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上报。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业主单位。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 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报告。

## 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3.1基本情况**

**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型号信息表**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断面属性** | **监测指标** | **型号** | **安装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春河黄湖农场 | 春河入白露河 | 水质五参数 | LFWCS-2008 | 2019年4月 |
| 高锰酸盐指数 | LFS-2002(CODMn) | 2019年4月 |
| 氨氮 | LFS-2002(NH) | 2019年4月 |
| 总氮 | LFS-2002(TN) | 2019年4月 |
| 总磷 | LFS-2002(TP) | 2019年4月 |
| 化学需氧量 | LFS-2002(COD) | 2019年4月 |

**3.2总体要求**

为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数据连续准确可靠，委托投标人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监测数据及系统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完成月度质控报告、运行报告、分析报告等。

（1）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和改造升级、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运维合同结束前两个月内对水站站房进行一次修缮，站房修缮完成后经审核方可移交，避雷系统年检后要提交年检报告。

（4）投标人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5）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投标人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6）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7）投标人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应用软件升级、系统集成成果归采购人单独所有，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模型、数据库、专利等其它知识产权归投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所有（投标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投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等。

（8）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如出现因投标人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投标人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3.2.1运维目标要求**

投标人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5%。

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中相关技术要求。

**3.2.2质控实施要求**

（1）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

每半月至少完成一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

b) 所有水站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核查；

c) 所有水站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加标回收率测试；

d) 针对Ⅲ~劣Ⅴ类水体，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Ⅰ、Ⅱ类水体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e) 针对Ⅲ~劣Ⅴ类水体，每月至少进行1次集成干预检查；

（2）维护后质控核查

a)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进行校准；

b)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c)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3.2.3站房维护要求**

（1）站房内外环境整洁，日常用具摆放有序，供电通讯设施运转正常.

（2）站房内空调正常工作，保持仪器运行温度在18～28℃之间，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

（3）站房内应保持各仪器干净清洁，内部管路通畅，流路正常。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振动。仪器设备标识清楚。

（4）进行自动站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危害事故发生。

（5）保证采水系统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措施有效。

（6）水站应具备必要的防火能力，站房内应适当配备干粉灭火器。

**3.2.4运维报告要求**

投标人每月提供运行维护月报（其中包括质控及校准情况、数据审核情况、仪器设备运行和故障情况、比对监测情况等）。

**3.3运行维护要求**

**3.3.1总体要求**

水质自动站站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3.3.2远程维护要求**

（1）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3.3.3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3.3.3.1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9)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3.3.3.2定期养护**

（1）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2）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碳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0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5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3.3.4停运管理**

1. 水站如遇以下情形，可申请停运

（1）因不可抗力导致水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包括台风、暴风雪、河流冰封等恶劣天气；地震、洪水、塌方等地质灾害；以及河道施工、自然断流等外部条件因素；

（2）因水站内部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原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3）因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点处水深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导致采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包括因枯水期河道水位降低，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管道冰冻等因素；

（4）因给水和供电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因待测水体中的浊度太高采用现有的预处理方式确已无法满足仪器测定要求的。

2、水站满足停运申请条件时，运维人员须在24小时内向业主单位提交停运申请，经确认，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能充分印证停运条件，包括有关部门发出的避险或台风预警信息、道路封闭或采水设施损毁的照片资料、供电公司停电通知、采水点水位情况等资料。

3、水站停运申请时长最长不超过一个自然月，次月仍不满足复站条件，运维单位须重新申请停运；水站停运期间运维人员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维护，并在具备运行条件时及时恢复水站运行。

4、水站仪器停运时长小于7天，须进行标液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停运时长7天以上（含7天），须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后恢复运行。

**3.4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注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方案

五、投标一览表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一、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 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 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

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元 （大写） 元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
| 备注 |  |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投标人： （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

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

（1）投标人基本信息

（2）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3）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财务报告

（7）信誉要求

（8）其他资料

（注：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资格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以以系统生成格式 为准）

四、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以系统生成为准。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附的其他资料）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商/制造商 | 型号 （如有）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填报报价明细。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差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  职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十一、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项目投标活

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

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

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 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以及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

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

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

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

声明。

2、投标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

表。